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 以發展北京物業項目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而建議批准合營合同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鑑於Reco Ziyang於合營合同當中涉及利益，因此Reco Ziyang及其聯繫人士（控制158,1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在臨時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147,220,4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本總數之78.8%。該持股比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何光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已考慮並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Reco Ziyang Pte Ltd.（「Reco Ziyang」）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合同（「合營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經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北京首創新置業有限公司，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該決議案共有1,147,220,484股股份投贊成票，並無股份投反對票，分別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有並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100%及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合營合同之條款或其擬訂立之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適合及權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項。

該決議案共有1,147,220,484股股份投贊成票，並無股份投反對票，分別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有並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100%及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綺華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何光先生、潘沛先生與王正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毓麟先生、鄭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與俞興保先生。